

《民法典》以案释法

一、关键词“好意同乘”

典型案例

江某开越野车带着刘某等3名同事去游玩。途中江某驾驶的越野车突然偏离了路线，冲向了一旁的树林，翻车后坠入水库。除副驾驶位置上一名同事幸免于难外，江某和刘某及另外一名同事全部身亡。

当地交警部门认定：江某在驾驶过程中存在超速行为，承担这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某家属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某家人承担死亡赔偿金等在内共计110万元。

法院审理

法官向双方释明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协商，被告支付给原告部分补偿，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案例说法

民法典首次对“好意同乘”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该规定有助于倡导助人为乐、好意施惠的价值观。

二、关键词“高空抛物”

典型案例

庾婆婆在小区花园内散步时，被黄某某家小孩从房屋阳台35楼处抛下的矿泉水瓶惊吓后摔倒。

经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鉴定，庾婆婆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庾婆婆以黄某某除已支付1万元外未再支付其他赔偿款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高空抛下的矿泉水瓶虽未直接砸中原告，但由于具有极强的危险性，导致原告受惊吓倒地受伤致残，该后果与高空抛物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处被告赔偿9万余元。

案例说法

民法典对“高空抛物”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民法典的这条法规将高空安全的保护推向了全新的高度，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调查责任作出了规定。

三、关键词增加遗嘱形式——“打印遗嘱”

典型案例

韩父生前立下遗嘱，将其名下的房屋指定由韩先生一人继承。但是由于这份遗嘱的内容为电脑打印而成，一审法院认为不符合继承法规定的法定遗嘱形式，认定遗嘱无效，遂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将被继承人的遗产在韩父众多子女中进行分割。韩先生不服分得 24% 的份额，上诉至二审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受理该案后发现，该遗嘱根据被继承人的要求打印而成，在被继承人签订遗嘱时有两名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全文仅有一页，被继承人及两名见证人均签字捺印，落款处注明日期，并有录像予以佐证。

合议庭认为，韩先生提交的遗嘱符合民法典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判决诉争房屋由韩先生一人继承。

案例说法

民法典新增了“打印遗嘱”的形式。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用打印机打印有着传统手写方式无法比拟的优势。该规定适应了当今打印技术普及的趋势，并保证了打印遗嘱的内容体现遗嘱人的真实意愿，不至于被他人伪造、篡改。

四、关键词“自甘冒险”

典型案例

宋某、周某与其他四人在朝阳区红领巾公园进行羽毛球 3V3 比赛。比赛过程中，宋某被周某击打的羽毛球击中右眼，医院诊断为右眼人工晶体脱位、前房积血等。宋某以身体权为由将球友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宋某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对抗性竞技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且周某不存在明显违反比赛规则的情形，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判决驳回了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说法

民法典对“自甘冒险”作了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一条款的确立，对于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以及文体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五、关于“见义勇为免责”

典型案例

一天，小韩在海边散步的时候，发现了溺水的小王，小韩来不及取下身上的手机、钱包等财物，便跳入海中救出小王。救上小王后，小韩发现自己的手机钱包都掉到了水里。

但救人要紧，小韩顾不上去找手机和钱包，迅速对小王进行了心肺复苏，并将小王送至医院救治。经医生检查，小王因心肺复苏导致肋骨骨折。

那么问题来了，小韩丢失的财物由谁来赔偿？小王的损伤又由谁承担呢？

案例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四条

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法官表示，在案例中，小韩的行为明显属于见义勇为，因见义勇为导致自己的财物丢失，在没有侵权人的情况下，受益人小王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小王因心肺复苏导致肋骨骨裂，是小韩在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的，且并无故意，小韩不承担民事责任。

另外，《民法典》中关于见义勇为的规定，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一、见义勇为免责并非必然免责。紧急救助行为对受助人造成的损害，不能是故意引起的，故意造成救助人损害的，要承担侵权责任。救助人在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时，还是应当在保护自身及受助人的同时，尽量减少给受助人或其他人造成不应有的伤害。

二、紧急救助行为必须满足情势急迫的条件。只有在情势急迫的情况下，实施的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才能免责，情势急迫的认定，只需满足通常之人的判断标准即可，在部分情况下，可以抛弃一般标准，以救助人的认知能力及判断能力为准。

三、救助人必须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见义勇为免责作为中国版的“好人法”，具有强烈的道德提升意图，针对的是对受助人没有法定或约定救助义务的救助人。如果救助人实施救助行为是基于义务，其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此义务即构成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不具有免责的正当性。

六、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

《民法典》对于小区共有部分收入有了新规定，《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为了更好地保护业主对于小区共有部分的权利，《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增加了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归属的规定：

“物业服务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这条法律规定明确了业主可以向小区物业管理公司主张共有部分的收入，这是明确的法律依据。

属于业主共有的部分有：建筑区划内的道路，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共有部分收益分配原则：

小区共有部分营利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电梯、门闸、道闸、

建筑外墙等公共区域的广告收益；小区公共区域的停车费收益；小区公共区域内出租的摊位收益；利用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如球场、游泳池、活动室等的经营收入；自动售卖机的场地费；快递柜入场费等。这些收益在扣除合理的成本之后，都属于小区业主公有收益，纳入全体业主的合法收入。但收益不是按照业主人数平均分配的。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这部分收益的分配，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配，也就是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越大的业主，分得的收益就越多。

七、禁止高利放贷

典型案例：

卢某与耿某系同事，卢某因购买汽车向耿某借款 10 万元，耿某遂将平日节省下来的存款 10 万元出借给卢某。卢某向耿某出具借条，载明卢某向耿某借款 1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月息 2%。款项交付时，耿某扣除了 0.2 万元利息，仅向卢某交付了 9.8 万元。到期后，卢某未偿还借款。耿某诉至法院，要求卢某归还借款 10 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利息。

法院判决认为，卢某与耿某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突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且还以“砍头息”名义变相收取费用，是高利放贷行为。耿某交付的借款本金为 9.8 万元，遂判决卢某归还耿某本

金 9.8 万元及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

案例说法：

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民间借贷合同中的核心要素，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重要边界，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放贷人以各种名义收取的所有费用均不得突破该上限，否则，即属高利放贷。高利放贷，不仅导致债务人履约不能，还可能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和道德风险。

《民法典》增加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定，是规范借贷活动、促进借贷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力举措。人民法院在借贷案件审理中，对于超过法定利率的高息部分，一律不予保护。

《民法典》第 680 条第 1 款：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八、关键词：AI 换脸

“AI 换脸”应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019 年初，一段通过 AI 技术把朱茵的脸替换成杨幂的视频

走红全网，有网友表示毫无违和感，也有网友提出可能侵犯版权与肖像权。视频制作者回应，“主要用于技术交流，并无营利行为。”技术交流无营利行为就可以抗辩侵权吗？最终，在讨论声浪中，该视频下架。

不过，“AI 换脸”依旧快速兴起。2019 年 8 月 30 日，一款名为“ZAO”的软件上线，不少“戏精”用户上传自己的照片，把明星塑造的角色换成了自己的脸，并上传“改头换面”的视频片段到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过足了主角瘾。

由于用户协议中暗藏涉嫌侵犯用户隐私权的霸王条款，2019 年 9 月“ZAO”被工信部约谈。霸王条款删除后，争议并未终止。有网友担心，自己会不会成为受害人或者侵权人，如果面部信息泄露，被人非法利用怎么办？如果“被换脸”明星提起侵犯肖像权诉讼，又该怎么办？

还有律师详细分析跟明星换脸的侵权责任，认为如果替换后的脸能够再现明星的相貌特征，观众直观就能辨认出就是某个明星，那么涉嫌侵犯明星的肖像权；反之，替换后的脸如果融合了自己的相貌，观众无法从面部特征中认出是某个明星，则难以构成侵犯肖像权。

有学者提出，“AI 换脸”引发的讨论表明 AI 安全与法规需要解决更多问题。技术是中性的，不应因有争议就禁止换脸技术的应用，立法者应当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对人工智能带来的影响进行伦理评估，以保障相关法律和政策及时跟进。

人格权编响应了上述有关人工智能立法的呼声，将“AI 换脸”纳入到肖像权的保护范围，明确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九、关键词：婚内单方举债

婚内单方举债是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婚内夫妻一方单方举债，什么情况下属于个人债务？什么情况下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淮安市胡女士曾面临这个问题。

2011 年 4 月，胡女士到银行取钱时发现工资卡被法院冻结。去了法院才知道，前夫在离婚前三次举债欠了 7.5 万元，逾期未还，债权人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胡女士与前夫共同承担债务。

胡女士觉得冤枉。2003 年，前夫因嫖娼被治安处罚，夫妻感情破裂。2007 年，在单位领导的见证下，两人签订了离婚协议，开始分居，直到 2011 年 1 月正式离婚。三张欠条都发生在分居期间，“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外面干什么。”胡女士找到检察院，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分居期间，其前夫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三张欠条中有两张都是在这期间发生的。其前夫还取走了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文书，导致胡女士未能出庭抗辩。检察机关认为，虽然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双方并未实

际共同生活在一起，所借钱款未用于共同生活开支，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提出了检察建议。

2019年6月，法院再审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判定由前夫一人承担其所借的7.5万元债务。

近年来，夫妻债务如何认定一直是热点话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引入第24条新司法解释的原则，明确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判断标准为，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十、关键词：自助免责

追赶肇事车致事故算“自助免责”吗？

2017年8月，林某搭乘同学石某驾驶的摩托车，途经一百货商店时，剐蹭了一辆小轿车。两人担心小轿车车主索赔，赶紧继续驾车离开。小轿车紧跟在后面，石某遂超速行驶，开到一平直路段时，摩托车先与道路北侧的路肩发生擦撞，之后就一头撞上停在人行道的面包车，林某、石某受伤。

出院后，林某把小轿车车主告到法院，认为小轿车车主如果

不强行追赶，交通事故应该不会发生。虽然交警认定驾驶摩托车的石某承担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但小轿车车主强行追赶行为是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要求小轿车车主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他的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轿车车主并不是这起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不应承担责任。

林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小轿车车主在追赶过程中，未对摩托车采取左右逼停等危险驾驶行为，也未与摩托车发生摩擦和碰撞。石某发现小轿车在追赶后，不但未停下反而继续超速行驶。小轿车车主的追赶行为并未超过必要限度，与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终审判决驳回林某的上诉请求。

承办该案的法官称，小轿车车主的追赶行为属于自助行为。我国现行法律尚未规定自助行为，但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均对必要限度内的自助行为予以承认。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补上了民事自助行为免责这一立法空白点，明确“自助免责”的三个前提条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符合这三个条件，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